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开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8,006,000.00元（含税）。根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1.97 元/股（12.15 元/股-0.18 元/股=11.97 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5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5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1.97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1 日